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7.01.19 本學院教評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4.06.11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87.04.01 第 79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06.24 第 160 次校教評會核備
87.05.11 本學院教評會第 7 次會議修訂	105.06.17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87.05.19 及 6.26 第 80、8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5.06.22 第 164 次校教評會核備
89.01.10 本學院教評會第 15 次會議修訂	106.01.05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89.01.12 第 88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01.11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90.01.08 第 9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06.07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90.07.05 第 9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06.20 第 175 次校教評會核備
92.06.11 本學院教評會第 27 次會議修訂	108.10.17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92.06.6.16 第 10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10.30 第 182 次校教評會核備
93.03.30 第 11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10.15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93.10.20 本學院教評會第 34 次會議修訂	109.10.28 第 188 次校教評會核備
93.11.08 第 11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05.16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97.01.03 本學院教評會第 51 次會議修訂	113.05.23 本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7.01.08 第 130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09.19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99.12.16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3.09.26 本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0.01.18 第 14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10.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3.01.06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4.03.06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03.01.08 第 154 次校教評會備核	114.03.13 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04.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所教評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在規定時間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教評會）推薦複審。

第三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需依送審人之綜合表現評審，包括：

研究表現：

研究計畫

教 授：五年內擔任政府機構或有審查機制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副 教 授：五年內擔任政府機構或有審查機制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助理教授：五年內擔任政府機構或有審查機制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惟新取得博士學位之申請專任(案)助理教授不在此限。

「研究表現」之審查分為「主要著作」及「研究與其他學術表現歸類計分」二部分。

教學表現：由教學內容、教材、教法、授課時數、指導學生、全英文授課等資料綜合判斷。

服務與輔導表現：由校內服務（導師，社團指導，學生交流，擔任學校、單位內行政職務，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及建教合作案）、校外服務（期刊之編輯，文章、計畫等之審查，參與學會，舉辦學術活動，社區服務，醫院服務以及國家考試命題或審查委員等）及校內輔導（導師輔導、課業輔導、活動輔導及其他輔導成果）等情況加以判斷。

研究(著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及年資合佔百分之三十。(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細則)研究與教學、服務與輔導及年資成績需分別達七十分，始得合併計算總成績，及進行綜合評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須 2／3(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各項表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須 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視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

第五條 新聘教師，依研究著作、推薦函及全英文開課為審查依據。新聘教師已具部定證書者，其著作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

第六條 凡以學位送審講師時，除碩士論文外，應附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一篇。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者，主要著作為其博士論文，並另需至少一篇已發表（或已被

接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參考著作，一併送校外實質審查。

第七條 以學位送審兼任講師時，應送碩士論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實質審查，不受年限限制。

第八條 有特殊教學需求，得聘用專案教師，一年一聘。以碩士學位申請專案講師時，碩士論文應送外實質審查。以博士學位申請專案助理教授者，博士論文應送校外實質審查。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之相關救濟、申覆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由本學院院教評會統一解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